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03號

原告 王宜艇

被告 甲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14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不存在，雖為財產權涉訟，惟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十分之一（即165萬元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暫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
01 為165萬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0萬3,370元
02 (均為工資)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4 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11月21
05 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5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06 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5萬3,894元（計算式：
07 0000000+103370+524=1,753,894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8 萬8,42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09 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10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
11 免訴訟標的金額為175萬3,894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
12 即為1萬2,283元（計算式： $18424 \times \frac{2}{3} = 12,283$ ）。是本件
1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4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,283 = 6,14$
14 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5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4 書 記 官 吳 淑 願